

# 润城·岭秀金江认购书

认购书编号: LXJJ0000218

## 一、买卖双方信息

出卖人: 海南润地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澄迈县金江镇金马西路润城·岭秀金江营销中心  
 电话: 0898-67636565、67636868 传真:  
 买受人: 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身份证号: 12460000282019706  
 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邮编):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98号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邮编): \_\_\_\_\_

## 二、所购房屋信息

买受人向出卖人海南润地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润城·岭秀金江”3栋一单元7号房(住宅/商业门面)。约定房屋建筑面积为294.25㎡, 套内建筑面积为287.51㎡(以上面积最终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建筑面积单价为¥13000元/㎡, 总房款为¥3825250元整(大写: 人民币叁佰捌拾贰万伍仟贰佰伍拾零元整)。

## 三、买卖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本认购书时, 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房款[]¥3825250元整(含定金¥      元整)(大写: 人民币叁佰捌拾贰万伍仟贰佰伍拾零元整)。正式买卖合同签订之日, 本次支付的款项无息转为购房款。

**一次性付款:** 买受人须在签订本认购书后, 在约定时间内(即2019年10月31日前)付清合同总房款¥3825250元整(大写: 人民币叁佰捌拾贰万伍仟贰佰伍拾零元整)。交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5天。

**银行按揭付款:** 买受人须在签订本认购书后, 在约定时间内(即      年      月      日前)付清合同首期房款¥      元整(大写: 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同时提供完整的购房资格审核材料, 余下房款¥      万元整(大写: 人民币      佰      拾      万元整)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支付。首付房款的交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5天。

**分期付款:** 第一期      年      月      日前付清合同总房款的      %, 即¥      元整(大写: 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第二期      年      月      日前付清合同总房款的      %, 即¥      元整(大写: 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第三期      年      月      日前付清合同总房款的      %, 即¥      元整(大写: 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以上房款交付方式可选择现场付款或异地银行转帐, 如为异地银行转帐的则买受人在约定时间内将应付房款汇至出卖人指定帐户, 买受人自出卖人寄出《商品房买卖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将签订好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寄回给出卖人。在现场付款的, 买受人应在接到置业顾问短信或微信通知之日起七日内, 到出卖人的营销中心与出卖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四、** 买受人未在本认购书第三条约定期限内付清购房款(或首期房款)并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 视同买受人自动放弃购买此房, 出卖人有权将该套房屋另行出售并不再通知买受人, 且买受人支付的定金恕不退还, 原定金收据及本认购书也随即作废、失效。

**五、** 买受人未在本认购书约定期限内到出卖人营销中心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付清购房款(或首期房款)的, 买受人已付定金恕不退还, 出卖人有权将该套房屋另行出售并不再通知买受人, 原定金收据及本认购书也随即作废、失效。除定金之外的购房款将在买受人交回相应的收款收据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到买受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六、** 买受人在签订本认购书前已充分了解本认购书所示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买受人确认出卖人已将待签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范本在出卖人销售现场展示给买受人, 并已熟知且同意待签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规定的全部条款内容。买受人不得以合同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或者其他非双方约定或法律规定的理由为由拒绝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否则视同买受人自动放弃购房, 出卖人有权按本认购书第四、五条执行。

**七、** 买受人的付款方式为银行按揭的, 则视同买受人已经了解到办理按揭的相关要求, 承诺自己的情况符合办理按揭的条件, 并在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银行提供齐全的按揭、抵押资料并与银行签订《个人住房借款合同》。否则, 将视同买受人放弃购房, 出卖人有权将该套房屋另行出售并不再通知买受人, 原定金收据及本认购书也随即作废、失效。除定金之外的购房款将在买受人交回相应的收款收据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到买受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八、** 本认购书一式三联, 第一联给财务部, 第二联给买受人, 第三联给客服部。如所述内容与双方所签订的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有抵触之处, 以合同为准。正式合同签订时, 出卖人将收回本认购书, 并自动失效。

**九、** 买受人为异地客户, 不能到销售现场签订《认购书》的, 买卖双方异地签订的《认购书》与到销售现场签订的《认购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买受人委托代理人签订《认购书》的, 签订《认购书》时应向出卖人提供公证处出具的《公证委托书》原件一份, 并交给出卖人留存。

**十一、** 买受人的通讯方式如下:


买受人联系电话: \_\_\_\_\_。

买受人通信地址及邮编: \_\_\_\_\_。

买受人的电子邮箱: \_\_\_\_\_。

出卖人通过买受人预留的上述通讯方式中的任何一种给买受人发出的通知, 均视为出卖人履行了通知义务, 亦视为买受人收到了该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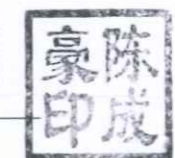
**十二、** 其它约定: \_\_\_\_\_

出卖人(盖合同章): 

置业顾问(签字): 陈豪

买受人(签字、手印): 陈豪

委托代理人(签字、手印): 陈豪



2019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16日

第一联(白) 财务部 第二联(红) 买受人 第三联(黄) 客服部

## 法人授权委托书

今委托何书桓，身份证号4601001971011261238，  
为我单位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向海南润地投资  
有限公司办理购买“润城岭秀金江”商铺（做为2019年大  
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金江水文站生产业务用房项目）  
相关事宜。

我单位对代理人依规定办理的有关事宜均承担法律责  
任。

委托人（盖章、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受托人（签名）：何书桓

受托人联系地址：海口市海府路98号

联系电话：65308538

2019年10月15日